
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瞿国峰

建设单位：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 13485859988

传真:/

邮编: 241000

地址: 芜湖经开区凤鸣湖北路 1-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动力锂离子电池 PACK 包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动力锂离子电池 PACK 包 48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动力锂离子电池 PACK 包 29 万套（阶段性验收）				
建设地点	芜湖经开区凤鸣湖北路 1-9 号				
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2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048%
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0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二、相关设计、施工文件：</p> <p>1、《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关于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自贸环审[2024]80 号，2024 年 11 月 18 日，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p> <p>3、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等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管控要求。</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至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p> <p>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中的规定。</p>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管控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2.0</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企业边界</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企业边界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企业边界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至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表 1-2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水排放标准</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 <tr> <td>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350</td><td>160</td><td>400</td><td>45</td></tr> </tbody> </table>	污水排放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60	400	45
污水排放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60	400	45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 别</th><th>昼 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区</td><td>65</td></tr> </tbody> </table>	类 别	昼 间	3 类区	65														
类 别	昼 间																	
3 类区	6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瞿国峰。主要进行电池制造。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1-9 号租赁海外海（芜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共计 34925.78m²，建设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动力锂离子电池 PACK 包 48 万套，年销售额 31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备案，开备案【2024】127 号。项目代码为：2405-340264-04-05-654040。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芜自贸环审[2024]80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并编制了《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项目目前已部分建成投产，现厂区职工 100 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堂，设置员工宿舍。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4800 小时。阶段性验收各类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每班工作时间为 6: 00-14: 00、14: 00-22: 00。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合肥睿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本项目属于[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88. 电池制造 384”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填报（证书编号：91340200MADF6LAP2J001U），详见附件 6。

表 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4 年 10 月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评
2	环评批复	2024 年 11 月 18 日由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予以批复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动力锂离子电池 PACK 包 29 万套（阶段性验收）
4	实际建设情况	阶段性验收项目工程及公用设施均已建成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9577.45m ² , 建筑面积 30204.9 m ² , 主要布置 PACK 包加工区、模组加工区、充放电测试区、原料区、产品区、车间办公区、化学品仓库、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库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PACK 包加工区部分建成	年产动力锂离子电池 PACK 包 29 万套（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2F, 占地面积 627.45m ² 。建筑面积 1254.9m ² 。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厂区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侧, 占地面积 2291.5 m ² 。3F, 本项目租赁 3 楼作为本项目的办公区域。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宿舍楼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 1214.69 m ² 。2F。建筑面积为 2429.38 m ² 。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用电量 200 万 kWh/a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阶段性验收用电量 120 万 kwh/a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5550t/a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阶段性验收供水量 3000t/a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 44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排放至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阶段性验收污水产生量 2400t/a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原料区位于车间西侧, 占地面积 5000 m ² 。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位于车间西南侧, 占地面积 300 m ² 。	已建成, 位于原料区东南侧, 占地面积 300 m ² 。	/
	成品储存	产品区位于车间西北侧, 占地面积 1000 m ² 。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 44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排放至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阶段性验收厂区污水产生量 2400t/a
	废气	项目涂胶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固废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50m ²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及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车间内设置危废库一间，位于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	车间外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20m ² ，车间外西北侧设置危废库一间，占地面积约 20m ² 。	/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中设备数量(台/套)	阶段性验收数量(台/套)	未验收数量(台/套)
PACK 包生产线	电芯 OCV 测试	OCV 测试机构	8	4	4
		内阻测试仪	8	4	4
	贴胶检测	CCD 视觉系统	24	12	12
	中隔板清洗	等离子清洗系统	8	4	4
	中隔板涂胶	涂胶系统	8	4	4
	中隔板检测	CCD 视觉系统(定位检测)	4	2	2
		宽度整型机构	8	4	4
	模组整形	高度整型机构	8	4	4
		绝缘测试系统	8	4	4
	绝缘测试	绝缘测试机构	8	4	4
		箱体预处理	4	2	2
	气密测试	气密测试设备	8	4	4
	箱体清洗	六轴机器人	4	2	2
		等离子清洗系统	8	4	4
	箱体涂胶	六轴机器人	4	2	2
		涂胶机系统	4	2	2
		CDD 视觉系统	4	2	2
	模组入箱	CCD 视觉系统	16	8	8
		入箱抓手	16	8	8
		等离子清洗机构	32	16	16
	电芯加压	顶部加压机构	16	8	8
	极柱寻址	3D 线扫视觉系统	8	4	4
		2D 线扫视觉系统	8	4	4
	激光清理	激光发生器	12	6	6

	汇流排焊接	激光清理用振镜	12	6	6
		六轴机器人	8	4	4
		振镜	8	4	4
		激光发生器	8	4	4
		焊中检测系统	8	4	4
	焊后检测	2D 线扫激光视觉系统	8	4	4
		3D 线扫激光视觉系统	8	4	4
	FPC 焊接	六轴机器人	8	4	4
		振镜	8	4	4
		激光发生器	8	4	4
		焊中检测系统	8	4	4
	FPC 焊后检测	CCD 视觉系统	4	2	2
	附件安装	无线拧紧枪	16	8	8
	线束连接	无线拧紧枪	4	2	2
	EOL 测试	EOL 测试系统	8	4	4
	液冷测试	气密测试设备	8	4	4
	箱盖紧固 1	无线拧紧枪	16	8	8
	整包气密测试	气密测试设备	8	4	4
	DCR 测试	DCR 测试设备	4	2	2
	充放电测试	充放电测试设备	4	2	2
	电芯 OCV 测试	OCV 测试机构	2	2	0
		内阻测试仪	2	2	0
	贴胶检测	CCD 视觉系统	6	6	0
	侧板、中隔板清洗、涂胶	等离子清洗机	4	4	0
		涂胶系统	2	2	0
	模组整形	宽度整型机构	2	2	0
		长度整型机构	2	2	0
	侧板焊接	六轴机器人	1	1	0
		振镜	1	1	0
		激光发生器	1	1	0
		焊中检测系统	1	1	0
	电芯安规测试	安规测试系统	2	2	0
	极柱寻址	CCD 视觉系统	2	2	0
	极柱清洗	激光发生器	4	4	0
		清洗用振镜	4	4	0
	汇流排焊接	六轴机器人	2	2	0
		激光发生器	2	2	0
		振镜	2	2	0
		焊中检测系统	2	2	0
	镍片焊接	激光发生器	2	2	0
		振镜	2	2	0
		焊中检测系统	2	2	0
	焊后检测	2D 线扫激光视觉系统	2	2	0
		3D 线扫激光视觉系统	2	2	0
	模组绝缘耐压测试	绝缘耐压测试系统	2	2	0
	模组测试	EOL 测试设备	2	2	0

		DCR 设备	1	1	0
制氮	制氮机	氮气纯度: 98-99.5% (无氧含量)	11 台	7	4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文】。本项目工艺和设备不在该文件规定的淘汰之类。项目使用设备无落后淘汰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年产量	阶段性验收年产量	未验收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动力锂离子电池PACK包	230-1P13S	480000套	290000套	190000套	4800h
		230-1P16S				
		304-1P10S				
		304-1P12S				

本次环保投资概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阶段性验收阶段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	5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0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10	6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10	6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危废妥善收集暂存后交有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10m ²		
合计		25	1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中年使用量 t/a	阶段性验收年用量 t/a	未验收量 t/a
1	电芯	59136	35728	23408
2	双面胶	4.8	2.9	1.9
3	泡棉	228.96	138.33	90.63
4	中隔板	508.8	307.4	201.4
5	端板	883.2	533.6	349.6
6	下箱体	21702.72	13112.06	8590.66
7	进出水管	62.4	37.7	24.7
8	进出水口	35.52	21.46	14.06

9	高压插件	72	43.5	28.5
10	快充插件+互锁线束	86.4	52.2	34.2
11	防爆阀	24	14.5	9.5
12	限位条	73.152	44.2	28.96
13	CCS 总成	604.8	365.4	239.4
14	塑料铆钉	3.84	2.32	1.52
15	陶瓷化硅胶复合带	192	116	76
16	高压排支架	360	217.5	142.5
17	慢充线束	86.4	52.2	34.2
18	低压插件	72	43.5	28.5
19	BDU	1334.4	806.2	528.2
20	铝排	350.4	211.7	138.7
21	铜排	100.8	60.9	39.9
22	BMS 主板	158.4	95.7	62.7
23	BMS 从板	144	87	57
24	BMS 从板固定支架	123.84	74.82	49.02
25	BMS 从板固定支座	4.5312	2.74	1.79
26	主控线束	336	203	133
27	上壳体总成	3210.72	1939.81	1270.91
28	上盖保温棉	202.6416	122.43	80.21
29	铭牌	9.6	5.8	3.8
30	标签	3.84	2.32	1.52
31	汇流排	2567	1550.9	1016.1
32	镍片	120	72.5	47.5
33	双组分聚氨酯结构胶	7	4.23	2.77
34	双组分聚氨酯导热结构胶	43	25.98	17.02
35	氮气	70000L	42290	27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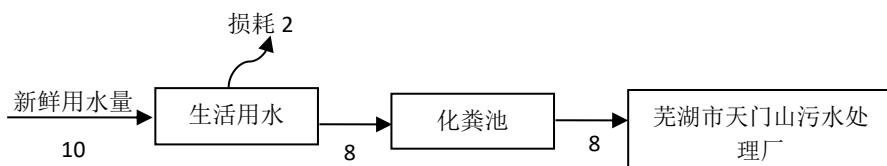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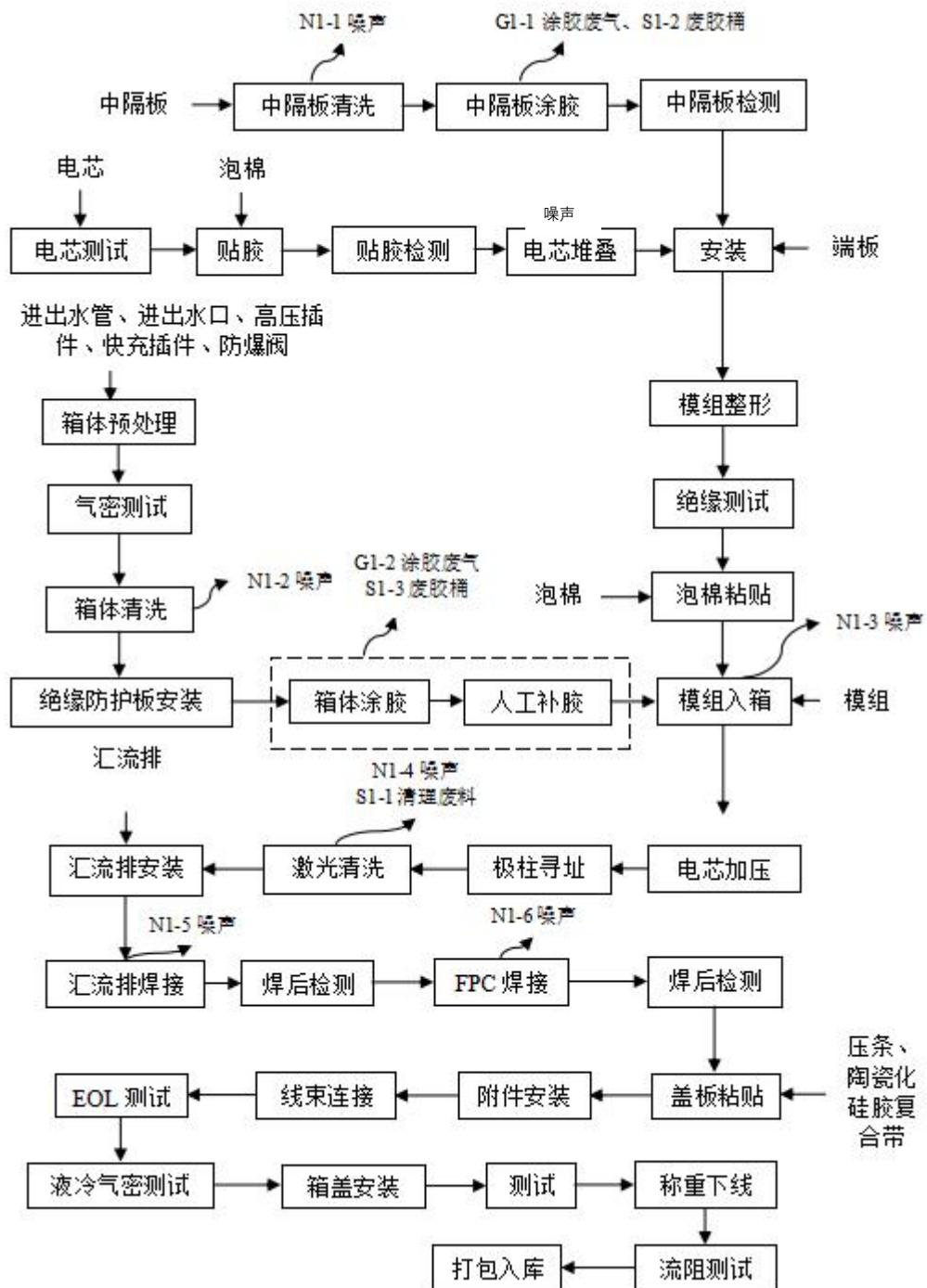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项目位于芜湖经开区凤鸣湖北路 1-9 号，属于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收水范畴，项目厂区排水已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PACK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PACK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1、中隔板前处理**

(1) 中隔板清洗：采用等离子清洗系统将外购的中隔板进行清洗，对气体施加足够的能量使之离化成为等离子状态，等离子体的“活性”组分包括：离子、电子、活性基团、激发态的核素（亚稳态）、光子等通过利用这些活性组分的性质来处理中隔板表面，从而实现清洁的目的。

本项目清洗使用的介质为压缩空气，基本原理为在射频的作用下分离成等离子体，对来料表面进行轰击，使其表面的杂质成分与本体脱离，起到清洁的作用。该工序可清除来料本身携带的杂质以及前面工序引入的杂质，杂质主要为元件表面微量灰尘。便于进行下一部涂胶工序，使得粘接更加牢固。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1-1。

(2) 中隔板涂胶：人工将清洗后的中隔板放置涂胶设备下方，匹配对应涂胶程序，涂 PU-042912 型双组份聚氨酯结构胶。该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 G1-1、S1-2 废胶桶。

(3) 中隔板检测：采用 CCD 视觉系统进行定位检测。

2、电芯前加工

(1) 电芯测试：人工将电芯放置生产托盘上，电芯扫码检测，测试电压、内阻并将信息上传至 MES，核对及确认来料电芯规格型号、状态、分组标识。

(2) 贴胶：人工使用工装，将带双面胶的泡棉粘贴电芯表面。

(3) 贴胶检测：采用 CCD 视觉系统进行检测。

(4) 电芯堆叠：人工将电芯按照要求方向排列成组。

3、箱体前加工

(1) 箱体预处理：人工将下箱体吊装至工装车，人工使用拧紧枪将进出水管、进出水口、高压插件、快充插件、防爆阀等部件紧固至下箱体。

(2) 气密测试：使用气密测试设备对下箱体液冷系统进行气密测试。

(3) 箱体清洗：使用等离子清洗设备，对下箱体待涂胶区域进行清洁。对气体施加足够的能量使之离化成为等离子状态，等离子体的“活性”组分包括：离子、电子、活性基团、激发态的核素（亚稳态）、光子等通过利用这些活性组分的性质来处理中隔板表面，从而实现清洁的目的。

本项目清洗使用的介质为压缩空气，基本原理为在射频的作用下分离成等离子

体，对来料表面进行轰击，使其表面的杂质成分与本体脱离，起到清洁的作用。该工序可清除来料本身携带的杂质以及前面工序引入的杂质，杂质主要为元件表面微量灰尘。便于进行下一部涂胶工序，使得粘接更加牢固。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1-2。

(4) 绝缘防护板安装：人工将带有双面胶的限位条安装至下箱体底部。

(5) 箱体涂胶、人工补胶：工装小车带着下箱体到涂胶工位，匹配对应涂胶程序，涂 PU-132908 型双组份聚氨酯结构胶。采用 CCD 视觉系统检测出涂胶不合格的部分进行人工补胶，人工补胶使用 PU-132908 型双组份聚氨酯结构胶。该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 G1-2、S1-3 废胶桶。

主线路工艺

(1) 安装：将中隔板、外购的端板、堆叠后的电芯进行人工安装。

(2) 模组整形：按照设定程序，将模组挤压到要求的长度及宽度。

(3) 绝缘测试：使用绝缘测试系统及绝缘测试机构对模组进行绝缘测试。

(4) 泡棉粘贴：将带双面胶的泡棉粘贴端板表面。

(5) 模组入箱：该工序需要采用等离子清洗机对箱体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使用的介质为压缩空气，基本原理为在射频的作用下分离成等离子体，对来料表面进行轰击，使其表面的杂质成分与本体脱离，起到清洁的作用。该工序可清除来料本身携带的杂质以及前面工序引入的杂质，杂质主要为元件表面微量灰尘。清洗后增加表面能，提高模组底部与箱体粘接强度。采用入箱抓手将模组吊装至下壳体。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1-3。

(6) 电芯加压：采用顶部加压机构对入箱后模组进行顶部加压机构初步加压。

(7) 极柱寻址：采用视觉系统对极柱位置进行拍照定位。

(8) 激光清理：对极柱进行激光清理，激光清理是一种“绿色”的清理方法，不需使用任何化学药剂和清理液，通过用激光束照射从固体表面去除材料的过程。使表面的锈斑发生剥离，去除清理表面氧化层。清洁方式不使用水，不产生清洗废水。采用除尘器吸收清理废料。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4、清理废料 S1-1。

(9) 汇流排安装：人工将汇流排安装至模组对应位置，该工序用到 CCS 总成及塑料铆钉。

(10) 汇流排焊接、焊后检测：将汇流排与极柱焊接在一起，实现电芯的串并联，保护气为氮气，程序自动进行测距、拍照，拍照完成后根据极柱寻址工位发来的坐标自动进行汇流排焊接，焊接完成后进行检查和吸尘。三轴模组带动毛刷自动对焊接表面进行焊渣清洁，清洁完成使用视觉系统对模组汇流排焊接情况进行自动检测，主要检测是否存在如漏焊、焊偏、焊道不完整、炸点等不良缺陷，检测不合格时自动发出警报，并给出信号，排出至返修线进入下一步工序。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5。

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焊接过程属热传导型，即激光辐射加热工件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值功率和重复频率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由于其独特的优点，已成功应用于微、小型零件的精密焊接中。因此激光焊接不使用焊材，无颗粒物产生。

(11) FPC 焊接：安装好的镍片采用激光焊接，焊接到铝片上。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焊接过程属热传导型，即激光辐射加热工件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值功率和重复频率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由于其独特的优点，已成功应用于微、小型零件的精密焊接中。因此激光焊接不使用焊材，无颗粒物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6。

(12) FPC 焊后检测：采用 CCD 视觉系统进行定位检测。

(13) 盖板粘贴：人工将带有双面胶压条、陶瓷化硅胶复合带粘贴至高压排支架对应位置。

(14) 附件安装：人工使用拧紧枪将慢充线束、低压插件、BDU、铜排、铝排、BMS 等部件紧固至下箱体。

(15) 线束连接：人工将线束插头插接至对应位置。

(16) EOL 测试：使用 EOL 测试系统对电池包进行性能测试。

(17) 液冷气密测试：使用气密测试设备进行二次气密测试。

(18) 箱盖安装：工将带有双面胶的上盖保温棉粘贴至箱体对应位置，人工使用拧紧枪将上壳体总成等部件紧固至下箱体。

(19) 测试：使用仪器对下箱体进行气密测试，使用 DCR 测试设备进行性能测试。

(20) 称重下线：使用仪器对电池包进行重量测试，将带有双面胶的标签粘贴 pack 包。

(21) 流阻测试：使用充放电测试设备对电池包进行流阻测试。

(22) 打包入库：电池包打包入库。

模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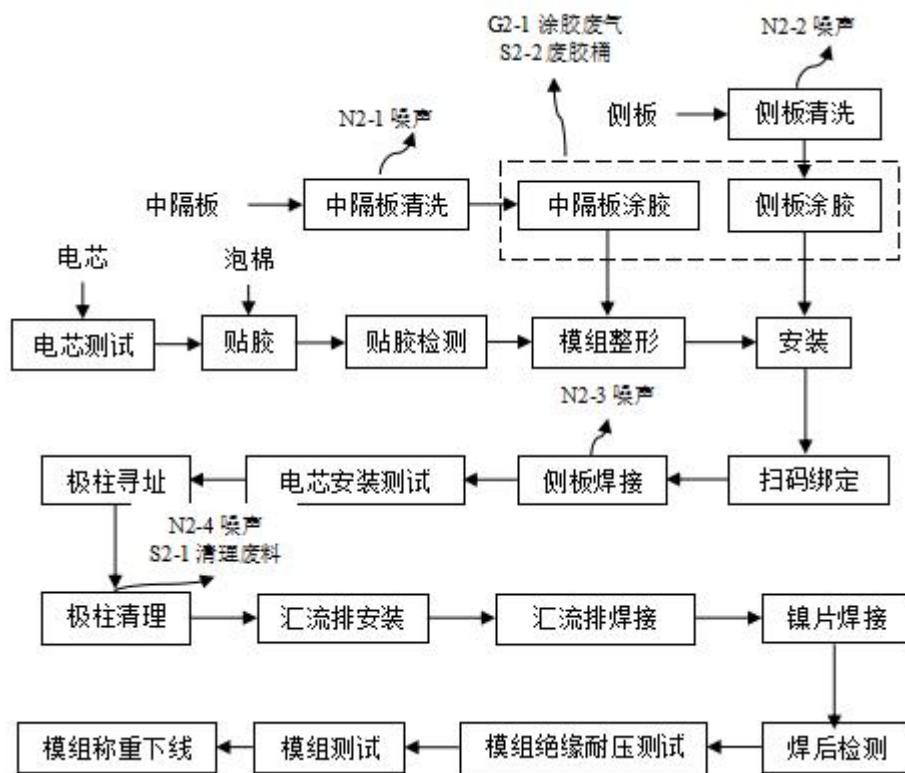


图 2-3 模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模组全部用来组装 48 万套 PACK 包。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电芯测试：人工将电芯放置生产托盘上，电芯扫码检测，测试电压、内阻并将信息上传至 MES，核对及确认来料电芯规格型号、状态、分组标识。

(2) 贴胶：人工使用工装，将带双面胶的泡棉粘贴电芯表面。

(3) 贴胶检测：采用 CCD 视觉系统进行检测。

(4) 中隔板/侧板清洗：采用等离子清洗系统将外购的中隔板/侧板进行清洗，对气体施加足够的能量使之离化成为等离子状态，等离子体的“活性”组分包括：离子、电子、活性基团、激发态的核素（亚稳态）、光子等通过利用这些活性组分的性质来处理中隔板表面，从而实现清洁的目的。

本项目清洗使用的介质为压缩空气，基本原理为在射频的作用下分离成等离子体，对来料表面进行轰击，使其表面的杂质成分与本体脱离，起到清洁的作用。该工序可清除来料本身携带的杂质以及前面工序引入的杂质，杂质主要为元件表面微量灰尘。便于进行下一部涂胶工序，使得粘接更加牢固。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2-1 和噪声 N2-2。

(5) 中隔板/侧板涂胶：人工将清洗后的中隔板/侧板放置涂胶设备下方，匹配对应涂胶程序，涂 PU-042912 型双组份聚氨酯结构胶。该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 G2-1、S2-2 废胶桶。

(6) 模组整形：按照设定程序，将模组挤压到要求的长度及宽度。

(7) 安装：人工将涂有结构胶的中隔板、侧板，粘贴至模组侧面。

(8) 扫码绑定：扫码枪自动扫码电芯二维码，绑定模组条码，并进行堆叠顺序确认。

(9) 侧板焊接：激光焊接，将侧板和端板在要求的焊接参数下焊接在一起。

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焊接过程属热传导型，即激光辐射加热工件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值功率和重复频率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由于其独特的优点，已成功应用于微、小型零件的精密焊接中。因此激光焊接不使用焊材，无颗粒物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3。

(10) 电芯安装测试：使用安规测试系统对电池包进行性能测试。

(11) 极柱寻址：采用视觉系统对极柱位置进行拍照定位。

(12) 极柱清理：对极柱进行激光清理，激光清理是一种“绿色”的清理方法，不需使用任何化学药剂和清理液，通过用激光束照射从固体表面去除材料的过程。使表面的锈斑发生剥离，去除清理表面氧化层。清洁方式不使用水，不产生清洗废

水。采用除尘器吸收清理废料。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4、清理废料 S2-1。

(13) 汇流排安装：人工将汇流排安装至模组对应位置，该工序用到 CCS 总成及塑料铆钉。

(14) 汇流排焊接：将汇流排与极柱焊接在一起，实现电芯的串并联，保护气为氮气，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焊接过程属热传导型，即激光辐射加热工件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值功率和重复频率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由于其独特的优点，已成功应用于微、小型零件的精密焊接中。因此激光焊接不使用焊材，无颗粒物产生。

(15) 镍片焊接：安装好的镍片采用激光焊接，焊接到铝片上。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焊接过程属热传导型，即激光辐射加热工件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值功率和重复频率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由于其独特的优点，已成功应用于微、小型零件的精密焊接中。因此激光焊接不使用焊材，无颗粒物产生。

(16) 焊后检测：采用视觉系统进行定位检测。

(17) 模组绝缘耐压测试：使用绝缘耐压测试系统对电池包进行性能测试。

(18) 模组测试：使用 EOL 测试设备、DCR 设备对电池包进行性能测试。

(19) 模组称重下线：使用仪器对模组进行重量测试，将带有双面胶的标签粘贴模组。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t/a。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涂胶废气产生量较少，涂胶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等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减振、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以降低噪声值。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激光清理废料、废胶桶、生活垃圾等。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厂内暂存，外售处置。

(2) 激光清理废料

激光清理是一种“绿色”的清理方法，不需使用任何化学药剂和清理液，通过用激光束照射从固体表面去除材料的过程。使表面的锈斑发生剥离，去除清理表面氧化层。清洁方式不使用水，不产生清洗废水。清洗下来的废料基本上都是产品表面的固体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厂内暂存，外售处置。

(3) 废胶桶及废胶沾染物

项目使用的双组分聚氨酯结构胶和双组分聚氨酯导热结构胶为桶装，废胶桶产生量为 5t/a，废胶沾染物产生量为 10t/a。化学品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及代码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12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激光清理废料	0.3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废胶桶及废胶沾染物	15	HW49 (900-041-49)	委托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15	99	环卫部门

项目危废库已按照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危废库采用托盘承装；危险废物的堆放和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企业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现已建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后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及废胶沾染物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由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对比环评、批复阶段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主要变更情况：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未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更。综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瞿国峰。主要进行电池制造。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1-9 号租赁海外海（芜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共计 34925.78m²，建设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年产动力锂离子电池 PACK 包 48 万套。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选址地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可实现达标排放和控制风险，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不会造成环境质量出现超标。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环评批复: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 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

芜自贸环审〔2024〕80号

关于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现提
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芜湖经开区凤鸣湖北路 1-9 号。项目总投资 52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开备案〔2024〕127 号, 项目代码: 2405-340264-04-05-654040), 主要建设内容为: 租赁现有厂房, 布置 PACK 包加工区、模组加工区、充放电测试区等, 建设 PACK 包生产线、模组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 年产动力锂离子电池 PACK 包 48 万套, 配套相关环保治理设施。

- 1 -

结合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管控要求。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三)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总平面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做好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信息。

(五)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你公司收到本审批意见后，应在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送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 送：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管控要求	项目涂胶废气产生量较少，涂胶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放，加强车间通风。根据无组织监测数据，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管控要求。
2	做好水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排水已做到雨污分流。根据检测数据厂区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总平面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设备布局合理，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
4	做好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信息	废包装材料、激光清理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废胶桶及废胶沾染物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对	业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由厂长落实环保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6)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 以内。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GB 11901-198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表 5-2 主要仪器及型号

检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现场检测仪器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12	2026.06.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13	2026.06.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3	2026.06.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4	2026.06.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6	2026.06.29
便携式 pH 计	ST300	RJ-YQ-045	2025.11.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J-YQ-006	2025.12.17
实验分析仪器			
紫外分光光度计	721	RJ-YQ-303	2026.02.20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2	RJ-YQ-097	2025.10.30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RJ-YQ-091	2025.10.30
气相色谱仪	GC-N6	RJ-YQ-076	2026.10.30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RJ-YQ-102	2025.10.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时进行。

1、废气**表 6-1 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外 10m 上风向 1 个) 2#、3#、4# (厂界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执行标准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因子、频次详情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率
生活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根据排放规律，按规范采样）

3、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eq (A))	东厂界▲N1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南厂界▲N2		
	西厂界▲N3		
	北厂界▲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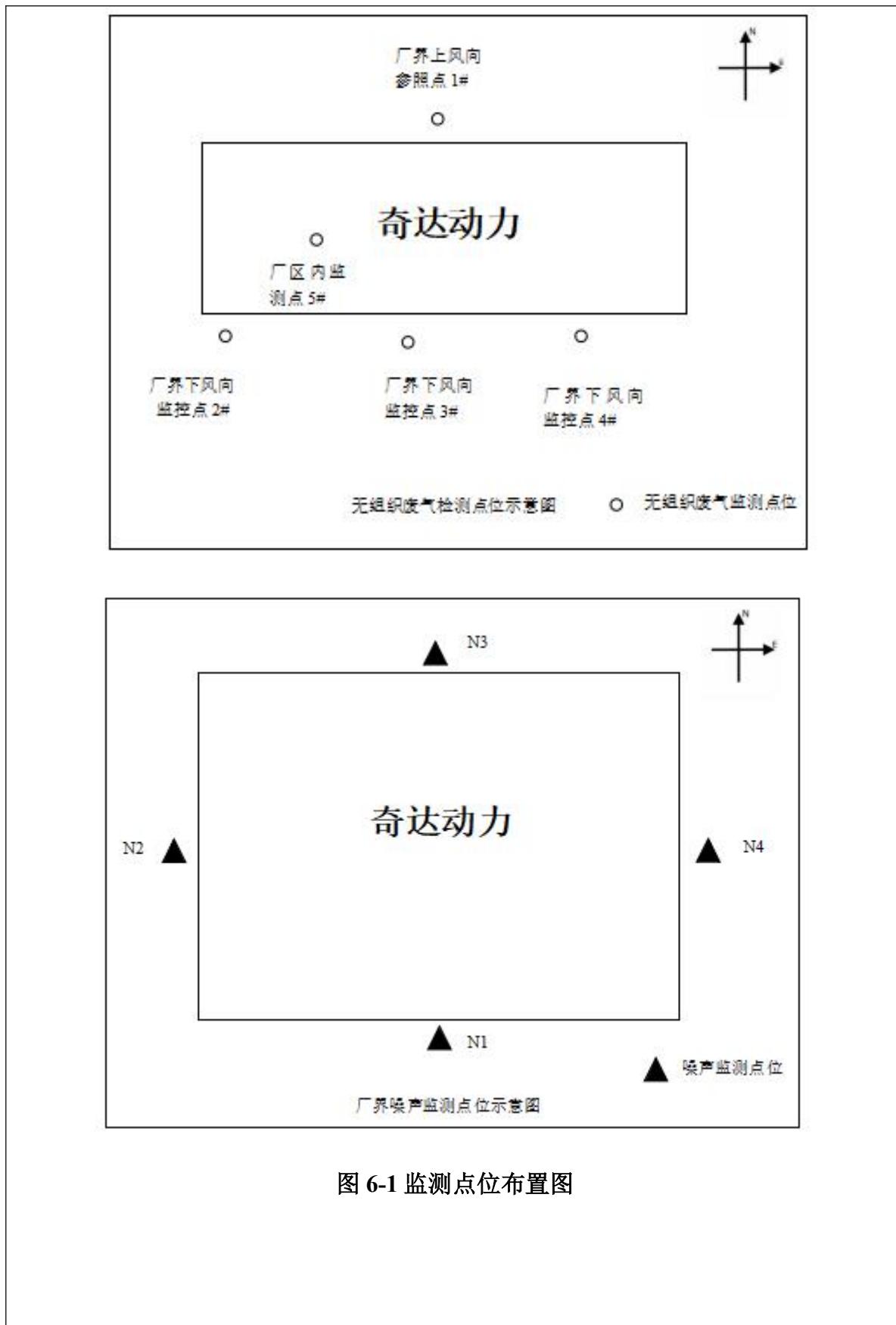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工况：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7 日-8 日进行。监测期间分析人员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企业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时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5 年 8 月 7 日	动力锂离子电池 PACK 包	967 套	870 套	90
2025 年 8 月 8 日	动力锂离子电池 PACK 包	967 套	870 套	90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2025.08.07	第一次	0.67	1.38	1.24	1.29	1.76	
		第二次	0.68	1.34	1.40	1.48	1.68	
		第三次	0.68	1.36	1.26	1.44	1.77	
	2025.08.08	第一次	0.74	1.36	1.28	1.40	1.86	
		第二次	0.69	1.37	1.36	1.39	1.78	
		第三次	0.69	1.37	1.33	1.36	1.78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管控要求。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为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项目为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总排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2025.08.07	6.3	7.3	7.2	7.6	6-9
COD (mg/L)		61	58	63	65	350
氨氮 (mg/L)		0.099	0.117	0.093	0.105	45
BOD ₅ (mg/L)		20.7	19.7	22.2	22.2	160
悬浮物 (mg/L)		14	12	13	15	400
pH 值 (无量纲)	2025.08.08	6.6	7.4	7.1	7.4	6-9
COD (mg/L)		65	61	62	67	350
氨氮 (mg/L)		0.128	0.111	0.120	0.134	45
BOD ₅ (mg/L)		22.1	20.8	22.0	23.2	160
悬浮物 (mg/L)		15	13	13	16	400

由表 7-3 可见，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

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厂区环境状况，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监测方法。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5.08.07	5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9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8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5.08.08	56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9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7-4 可见，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运行正常，声源运行正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厂区排水已做到雨污分流。总量纳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中。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瞿国峰。主要进行电池制造。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1-9 号租赁海外海（芜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共计 34925.78m²，建设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动力锂离子电池 PACK 包 48 万套，年销售额 31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备案，开备案【2024】127 号。项目代码为：2405-340264-04-05-654040。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芜自贸环审[2024]80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并编制了《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项目目前已部分建成投产，现厂区职工 100 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堂，设置员工宿舍。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4800 小时。阶段性验收各类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每班工作时间为 6: 00-14: 00、14: 00-22: 00。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管控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运行正常，声源运行正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激光清理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废胶桶及废胶沾染物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项目现已建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后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及废胶沾染物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由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建议：

1、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环保设施齐全，各污染物排放总体达标，建议通过本次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

2、厂内应加强环境管理，注意环保设施的维护、添置和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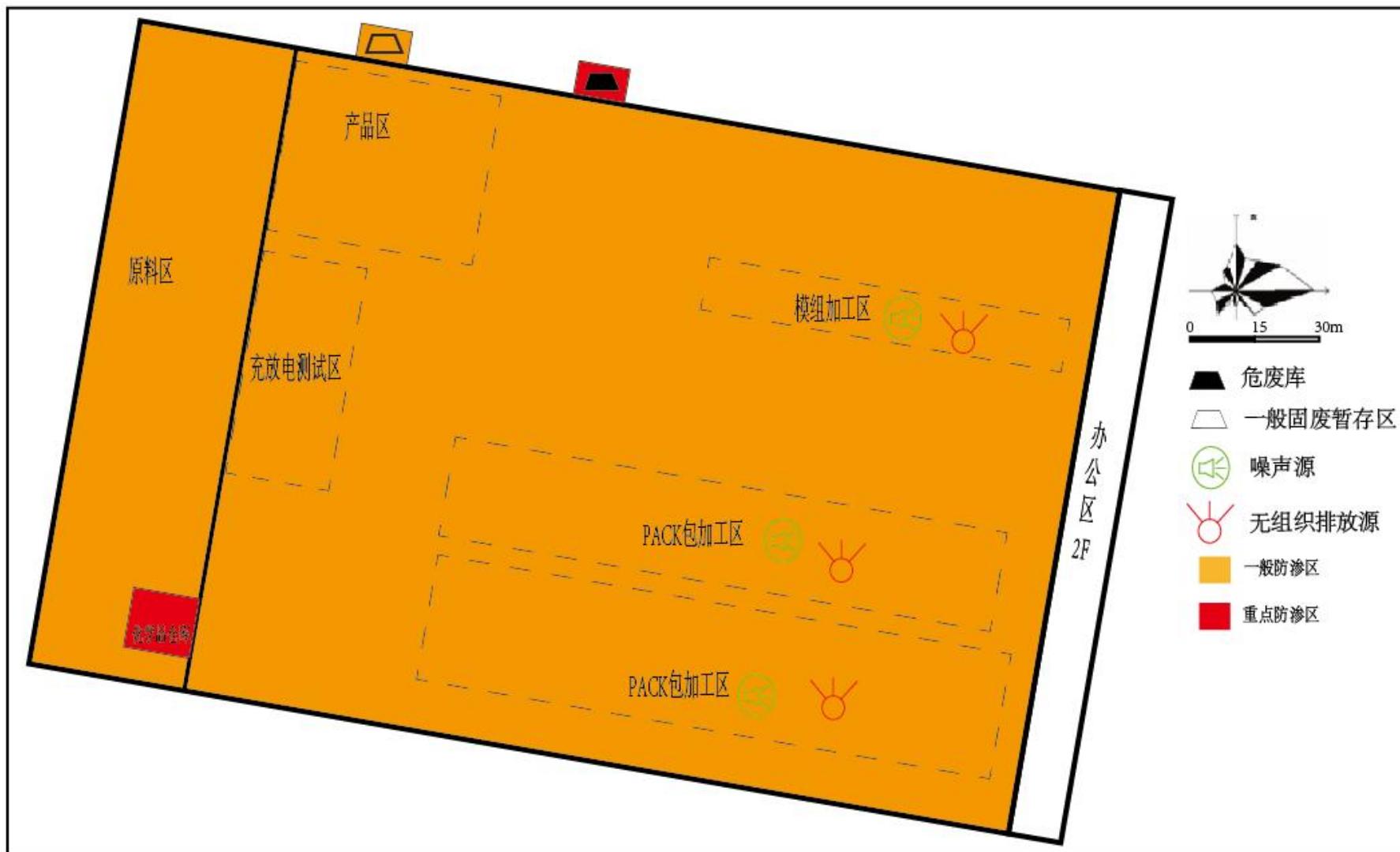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合肥睿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需做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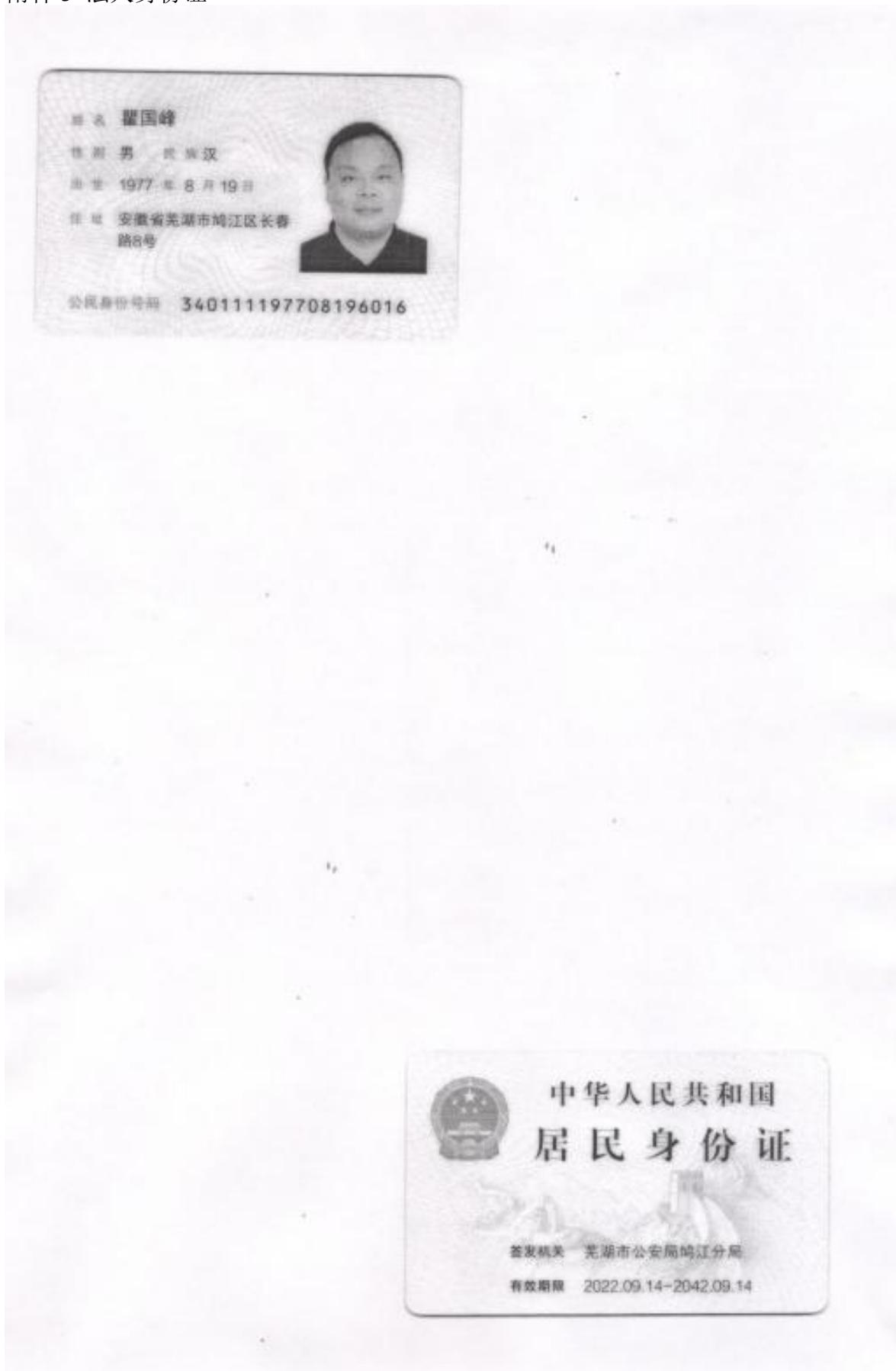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合同编号:QDB2024-F-ZL-00002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海外海（芜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丙方 (见证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物范围、交付。

1、甲方将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1-9 号厂区内的 2 号厂房（含东侧车间 2 层办公楼）总面积：暂定 3000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三层面积：暂定 25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培训中心（宿舍）面积：2489.76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合计租赁面积 34989.76 平方米（另有 5500 平方米 2 号厂房西侧扩建车间待建，待建车间从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租，乙方对此无异议）。

2、上述租赁标的物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已实际交付乙方，乙方经核实无任何异议。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 月 1 日 合计 10 年。租赁期满，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于合同到期前九十日向甲

方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就租赁合同条款协商确定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标准、租金缴纳、租赁保证金及物业管理费：

1、前五年（2024年1月1日-2029年1月1日）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16.5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元伍角整/平方米/月。从第六年开始，年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之上增长3%，如2029年1月1日-2030年1月1日的租金为17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元整/平方米/月)。

2、按先交租金后使用原则，租金每年支付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每年的1月20日前将下年度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账号:12630101040030086开户行：农业银行安徽省芜湖市金桥支行户名：海外海（芜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的租金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支付至上述甲方的银行账户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给乙方出具收款收据。本合同执行完毕后，如乙方无违约情形，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物业管理费的标准为0.5元/平方米/月，年物业管理费为209938.56元(大写：贰拾万零玖仟玖佰叁拾捌元伍角陆分整)，由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每年的1月20日前将下年度的物业管理费一次性支付至上述甲方的银行账户内。

合同编号:QDB2024-F-ZL-00002

四、在租赁期间内，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

五、租赁标的物的管理和维护

1、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物范围内全部由乙方自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卫生、消防、安全、通信等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其中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乙方每月据表按实向甲方缴纳，每月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水电费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其中水费 3.36 元/吨，电费按甲方每月实际缴纳总电费除以实际总用电量所得出的每度电费单价，再乘以乙方实际用电量计算出乙方每月电费总额，乙方据此缴纳电费。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 1000KVA 电压给到乙方，如有需要，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供电增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标的物范围以外（含所有厂区公共部分）由甲方进行管理。乙方人员应遵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人员车辆有序凭证进入厂区，车辆在指定地点停放，如遇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厂区。

2、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应保持租赁标的物完好无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租赁标的物损坏的，由乙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果确实需要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租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恢复厂房交付时的状态交还甲方。租赁期间，租赁物如因屋顶漏雨原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甲方应及时安排修复，若甲方不进行维修，乙方可代为维修，并认可后，乙方有权在下期租赁费中直接扣除。租赁期



合同编号:QDB2024-F-ZL-00002

间，租赁物因正常使用而造成损坏需要维修的，由乙方负责（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屋顶漏雨除外）。

3、在租赁期间内，乙方要遵纪守法，不得利用该处所从事任何非法经营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厂房及办公用房范围内进行违章搭建和擅自破坏租赁标的物的结构安全，若乙方有严重违法行为或因乙方擅自进行违章搭建和破坏租赁标的物的结构安全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给甲方不低于当年度年租金两倍的违约金。

4、为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减少损失，乙方可就自有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人身险以及其他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行车

在租赁期间内，2号厂房中的13台行车乙方不使用，由甲方进行报停封存处理，但是乙方负有妥善保管的责任，如发生损毁、遗失等不可逆状况，乙方须按被损毁或遗失行车的原价值赔偿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的，甲方应给予催告，催告后5个工作日应交付，催告后仍不交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滞纳金。迟延交纳租金、物业管理费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后，乙方除赔偿给甲方不低于当年度年租金两倍的违

合同编号:QDB2024-F-ZL-00002

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标的物交付给甲方，如迟延交付，每迟延一日，按日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依本协议产生的甲方应付违约金或应付赔偿，乙方通知甲方支付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从应付租赁费用中扣除或者等额折算成相应的额外经营免租期（即该等额外经营免租期乙方无须支付租赁费用）。

3、依本协议产生的乙方应付违约金或应付赔偿，甲方通知乙方支付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已预付租赁费用中扣除或者等额折算成相应的租期在已预付租赁费的租期中扣减。

4、在租赁期间内，如一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或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不低于当年度租金两倍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仍应赔偿损失。如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标的物交付给甲方，如迟延交付，每迟延一日，按日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在租赁期间内，甲乙双方除本合同有约定外，未经协商一致均不得提前解除合同。

九、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因使用租赁标的物进行生产经营等活动造成的一切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如果因不可抗力、政策规划等原因，对双方或其中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合同编号:QDB2024-F-ZL-00002

十一、本合同落款处确定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信息，如有更改，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按该信息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提交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丙方执壹份，合同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75536342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2024 年 2 月 19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见证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年 月 日

关于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 项目立项备案主体与租赁主体不一致情况说明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一局见证下与海外海（芜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经后期多方协调，最终于2024年5月以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为建设主体备案“年产5GW高性能电池项目”。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由于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为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致使立项备案主体和租赁主体不一致。

特此说明！



2020) 芜湖市 不动产权第 0919433 号

权利人	海外海(芜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开发区凤鸣湖北路2#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340207001004GB00015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56438.76m ² /房屋建筑面积36111.9m ²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2006年6月6日起2056年6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m ² 分摊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总层数: 2 房屋所在层: 1

附件 5：工况证明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填报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时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5 年 8 月 7 日	动力锂离子电 池 PACK 包	967 套	870 套	90
2025 年 8 月 8 日	动力锂离子电 池 PACK 包	967 套	870 套	90

附件 6：排污许可证书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200MADF6LAP2J001U

单位名称：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翟国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1-9号

行业类别：锂离子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DF6LAP2J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印制

附件 7：监测报告及采样照片



251212053025

检 测 报 告

No : RJ-202508016

项目名称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高性
能电池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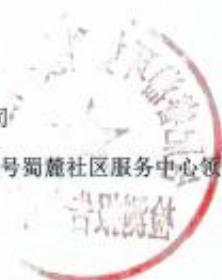


说 明



ZRTSFTZD0230.2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当涉及以下信息时，将在报告中注明：
 - 检验检测场地不在本公司时；
 - 采用的采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
 - 采样过程中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结果解释的环境条件和详细信息；
 - 与采样方法或程序有关的标准或规范以及对这些规范的偏离、增删；
 - 与检验检测方法偏离及有特殊检验检测条件的信息要求时；
 - 分包时；
 - 对测量不确定度需要说明时；
 - 当需要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解释时；
 - 特定方法、客服要求的附加信息。



单位名称：合肥睿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东路 39 号蜀麓社区服务中心领梦 5 层

联系电话：0551-65356500

睿游环境

RJ-202508016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芜湖经开区凤鸣湖北路 1-9 号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口自送样	送样人	—
采样日期	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8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8 月 13 日
检测项目/因子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噪声：昼间噪声		
编制： <u>彭财军</u> 审核： <u>李仪</u> 签发： <u>李仪</u>	 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審批環境

RJ-202508016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检测频次		I	II	III	IV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3 (33.1℃)	7.3 (28.1℃)	7.2 (26.2℃)	7.6 (27.7℃)
氨氮	mg/L	0.099	0.117	0.093	0.105
悬浮物	mg/L	14	12	13	15
化学需氧量	mg/L	61	58	63	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7	19.7	22.2	22.2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检测频次		I	II	III	IV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6 (29.3℃)	7.4 (28.6℃)	7.1 (29.3℃)	7.4 (29.3℃)
氨氮	mg/L	0.128	0.111	0.120	0.134
悬浮物	mg/L	15	13	13	16
化学需氧量	mg/L	65	61	62	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1	20.8	22.0	23.2

春游环境

RJ-202508016

检测结果

表 2-1：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ng/m ³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I	0.67	
	II	0.68	
	III	0.6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I	1.38	
	II	1.34	
	III	1.3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I	1.24	
	II	1.40	
	III	1.2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I	1.29	
	II	1.48	
	III	1.44	

表 2-2：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ng/m ³	
厂区内的监测 点 5#	I	1.76	
	II	1.68	
	III	1.77	

容静环境

RJ-202508016

检测结果

表 2-3：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I	0.74	
	II	0.69	
	III	0.6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I	1.36	
	II	1.37	
	III	1.3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I	1.28	
	II	1.36	
	III	1.3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I	1.40	
	II	1.39	
	III	1.36	

表 2-4：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的监测 点 5#	I	1.86	
	II	1.78	
	III	1.78	

睿游环境

RJ-202508016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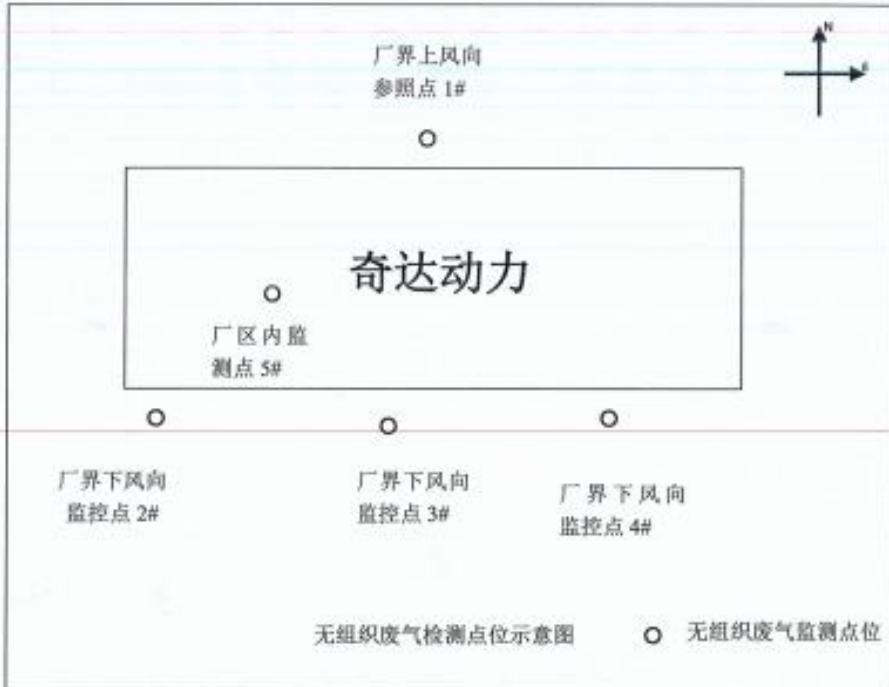


表 3-1：噪声结果统计表

气象参数					
天气	温度 (℃)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	37.2 (08.07) 36.7 (08.08)	—	—	2.1 (08.07) 1.8 (08.08)	北 (08.07) 北 (08.08)
昼间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昼间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N1	厂界南侧	18:49-18:54	55		13:19-13:24 56
N2	厂界西侧	19:00-19:05	59		13:29-13:34 52
N3	厂界北侧	19:10-19:15	58		13:39-13:44 65
N4	厂界东侧	19:20-19:25	64		13:49-13:54 59

睿能环境

RJ-202508016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附图



容静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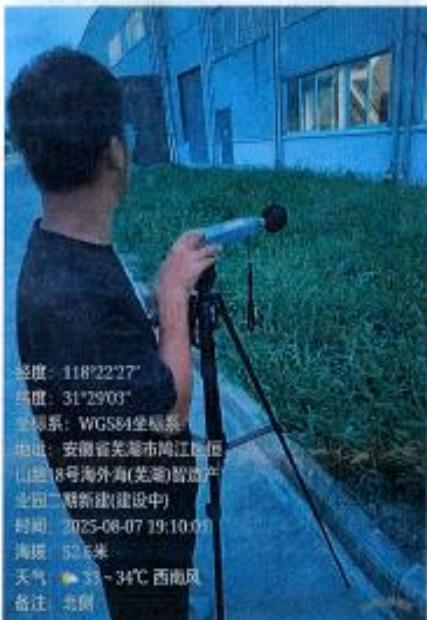
RJ-202508016

检测照片



08.07 昼间奇达动力厂界南侧噪声监测

08.07 昼间奇达动力厂界西侧噪声监测



08.07 昼间奇达动力厂界北侧噪声监测

08.07 昼间奇达动力厂界东侧噪声监测

容静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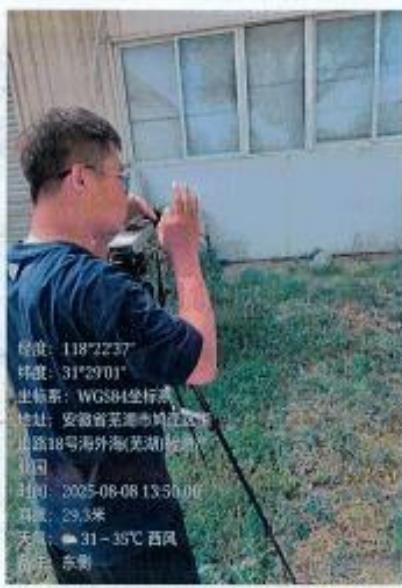
睿勤环境

RJ-202508016



08.08 昼间奇达动力厂界南侧噪声监测

08.08 昼间奇达动力厂界西侧噪声监测



08.08 昼间奇达动力厂界北侧噪声监测

08.08 昼间奇达动力厂界东侧噪声监测

睿静环境

RJ-202508016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现场检测仪器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12	2026.06.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13	2026.06.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3	2026.06.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4	2026.06.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6	2026.06.29
便携式 pH 计	ST300	RJ-YQ-045	2025.11.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J-YQ-006	2025.12.17
实验分析仪器			
紫外分光光度计	721	RJ-YQ-303	2026.02.20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2	RJ-YQ-097	2025.10.30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RJ-YQ-091	2025.10.30
气相色谱仪	GC-N6	RJ-YQ-076	2026.10.30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RJ-YQ-102	2025.10.30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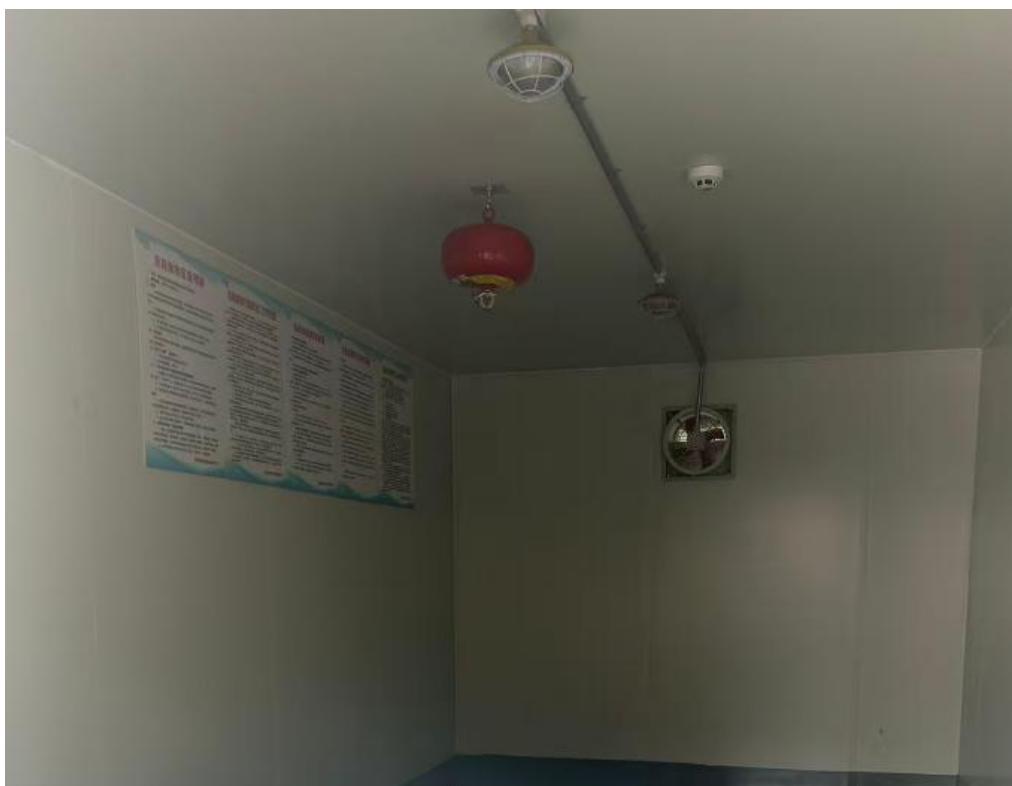
睿清环境

RJ-202508016

附表 1：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起止时间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15:04-16:05	2025.08.07	晴	41.35-47.98	100.66-100.82	2.1
16:14-17:15		晴	39.74-47.30	100.63-100.72	2.1
17:44-18:45		晴	38.22-44.06	100.60-100.70	2.1
09:34-10:36	2025.08.08	晴	35.89-36.56	100.79-100.94	1.8
10:48-11:49		晴	38.00-42.55	100.81-101.12	1.8
12:06-13:08		晴	38.86-47.98	100.76-101.31	1.8

附件 8：企业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9：危废协议

CONCH

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受托方（乙方）：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芜湖市繁昌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 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 量(吨)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地点
1	危废沾染物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同 处置	15	固态/吨袋	芜湖繁昌区
2	危废沾染物	HW49	900-041-49		15	固态/吨袋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具体处置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
3、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 15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 2025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项目	含量(ppm)	项目	含量(ppm)
氯离子	<3	锰(Mn)	<50000	镍(Ni)	<10000
碱含量	<5	锌(Zn)	<40000	铜(Cu)	<10000
硫含量	<5	铬(Cr)	<1000	砷(As)	<4000
氟离子	<5	铅(Pb)	<10000	镉(Cd)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



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另危险废物的 PH 值须控制在 5-10 范围内。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 的相关要求，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

3、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和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承运车辆上，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若甲方拟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有明显安全承运风险的，乙方应配合立即整改。

5、甲方贮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7、甲方应严格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安徽省固废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并且满足乙方承运车辆装载吨位要求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限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 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危险废物转运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反作业规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五、结算方式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预付 元（大写 元）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银行机构回单，待双方实际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后提供正式发票。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用以抵扣委托处置费用，当预付款抵扣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则按本合同第 5.2 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 2、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立即向甲方开具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若甲方选择以转账之外的支付方式须征得乙方同意。
- 3、危险废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据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责任承担

- 1、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水泥窑禁止协同处置的废物、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废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安全环保处罚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的，甲方对转运上车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暂缓开具发票的方式不履行合同结算条款或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它应付费用，超过约定期限 7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 4、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因甲方待转运危险废物存在与向乙方下达转运计划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



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和误工费，总计为 2000 元/车次。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且由此造成车辆往返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期间，需乙方提供吨桶、吨箱或其它包装容器周转使用，双方应建立台账记录，经办人签字确认；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包装容器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CONCH

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页)

甲方：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国峰

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23001385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27330010400449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DF6LAP2J

联系电话：19156127931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
鸣湖北路1-9号

乙方：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利民

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
黄山南路支行

账号：34060167590800000345 (395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2MWUPR72

联系电话：0553-7718820

地址：芜湖市繁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CONCH

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附件1: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盖章）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盖章）
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合同专用章 2025年1月5日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形态	含税价格(元/吨)	不含税价格(元/吨)	税金(元/吨)	
1	危废沾染物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15	固态/吨袋	1265.04	1193.43	71.61
2	危废沾染物	HW49	900-041-49		15	固态/吨袋	1265.04	1193.43	71.61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 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上述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
 4、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GW 高性能电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经开区凤鸣湖北路 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22 分 23.881 秒 31 度 29 分 0.84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动力锂离子电池 PACK 包 48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年产动力锂离子电池 PACK 包 29 万套（阶段性验收）	环评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芜自贸环审[2024]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0MADF6LAP2J001U				
	验收单位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048				
	实际总投资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0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MADF6LAP2J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4		0.24			0.24		0	+0.24
	化学需氧量		62.75	350	0.151		0.151			0.151		0	+0.151
	氨氮		0.113	45	0.0003		0.0003			0.0003		0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0.00273	0.00273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